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037號

原告 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訴訟代理人 劉佳惠

被告 天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竣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2樓之營業登記遷出，此部分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(二)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應給付租金5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11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1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3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7 書 記 官 林 勁 丞